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GPU算力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24121-2025049

甲 方：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乙 方：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崇德街228号

签订时间：2025.10.2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项目（二次）

甲方：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乙方：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崇德街 22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以 （竞争性磋商）对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项目（二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采购内容：甲方采购一批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要求乙方资源应为基于物理服务器构建的高性能计算集群算力资源，为保证计算性能，要求乙方资源应采用物理 CPU 核心及物理 GPU 卡，甲方不接受 vCPU、vGPU、逻辑核心等虚拟化资源；节点间也应采用带宽不低于 800Gbps 的物理高速链路互联，不接受 VPC 等虚拟网络链路；乙方提供 23 台满足甲方要

求的算力节点及 400TB 共享存储, 6 个月的资源独占使用权限。

1.2.2 服务期限: 提供 23 台满足要求的算力节点及 400TB 共享存储, 6 个月的资源独占使用权限

1.2.3 标的质量: 符合合格要求, 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7358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标准

1.4.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为按年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 (乙方) 提供本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保函 (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采购人 (甲方) 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一个月后, 支付合同总额 30% 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2) 乙方在服务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及乙方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3) 如乙方未开具预付款保函, 视为放弃预付款。乙方在服务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给乙方,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服务期结束无质量问题, 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注: 因甲方单位性质, 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 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 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提供 23 台满足要求的算力节点及 400TB 共享存储, 6 个月的资源独占使用权限;

1.5.2 履行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互联大厦 1508 ;

1.5.3 履行方式: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资源原因（如设备故障等）导致采购人计算损失的，除乙方按 1.6.1 款赔偿甲方违约金外，同时乙方应提供受影响作业的全部机时补偿；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甲方：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B0866808H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一凡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崇德街 228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3298110795

传真：

电子邮箱：zhangyf@zhongyuanai.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支行

开户名称：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开户账号：411620999011004319867



乙方：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510112MA6C8B2F83

住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2555 号 2 栋 10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余昌

约定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2555 号紫光芯云 A 座 1106

邮政编码：

电话：15723621005

传真：

电子邮箱：yuchang@ywreed.com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成都清江支行

开户名称：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918952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出于自身便利，甲方可向乙方书面提出终止或部分终止。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服务实施验收及标准

2.15.1. 乙方技术支持队伍应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运行维护，按双方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2.15.2. 具体服务实施前，乙方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和经费预算报甲方确认。

2.15.3. 具体服务实施后，乙方服务每满一年提交工作报告，由甲方代表验收签字后，验收文件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2.15.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16.2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u>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u>
2.5	付款方法和条件：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合同签订后 2 个月），采购人（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2. 乙方在服务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及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 如乙方未开具预付款保函，视为放弃预付款。乙方在服务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服务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注：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7.3	服务期限：提供 23 台满足要求的算力节点及 400TB 共享存储，6 个月的资源独占使用权限。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 日</u>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期限应覆盖服务期，不缴纳，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

	保证金（银行保函）。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4</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u>2</u> 份，乙方执 <u>2</u> 份。
补充条款 1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余昌；联系电话：15723621005
补充条款 2	

三
平
公
司

1